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素娟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juli888729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3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4480EA0C_ATTCH16、004480EA0C_ATTCH20 (376550000A_1090033780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0900337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客家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B號、客會文字第1090001099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0448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 (電話：02-77365668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9/02/24



1090000536